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64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中药材种植加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中药材种植加工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中药材种植加工工作方案

为推进临沧市中药材产业跨越发展，加快推进全市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临沧中药材资源独特优势，进一步提升临沧中药材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将临沧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中药材种植加工基地、滇西现代中药材产业大市，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临政发〔2019〕41号）及《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发〔2021〕22号）精神，结合临沧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现状

（一）全市中药材现状。全市有野生植物品种4412种，药用植物1620种（珍稀名贵药材23种、道地药材9种），药用矿物资源5种。药用植物包括《中国药典》收载品种128种、《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收载品种96种、其他文献收载595种、民族习用却无文献收载23种，有药用价值但无任何文献记录778种。全市中药材总储量约61210万公斤，其中野生药用植物主要品种储量约58510万公斤（滇龙胆、重楼、滇鸡血藤、诃子等常用野生药材储量约为593万公斤，具有药用价值的华山松、红豆杉、柏树、灯台叶储量共57917万公斤左右），人工种植药材储量约2700万公斤。

（二）全市中药材种植现状。我市滇龙胆种植面积、产量、

农业产值均居全省第一位，茯苓种植面积、加工产值居全省第一位。我市是全国最大的龙胆草种植基地，双江县成为国家农业部挂牌的茯苓种植“全国特色产业示范基地”。云县、永德县、临翔区、双江县、耿马县5个县（区）被认定为云南省“云药之乡”，云县成为国家区域性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县。2020年末，全市中药材累计种植基地面积达63.04万亩，其中，滇龙胆19.94万亩、红豆杉4.15万亩、草果2.99万亩、茯苓2.64万亩、黄精1.44万亩、续断0.93万亩、葛根0.91万亩、重楼0.91万亩。2020年，全市中药材农业产值达12.52亿元，同比增加0.35亿元，增幅2.88%。

（三）全市中药材使用需求。全市8县（区）中医医院和民营中医诊所等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年消耗量价值约5000万元，常用品种在200种左右，其中，黄芪、柴胡、芍药、丹参、当归、半夏、地黄等药材使用量大、经济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市中医医院（佤医医院）现常用中药饮片品种有450余种，饮片年总使用量价值约1000万元，其中，砂仁、黄芪、当归、芍药、桂枝、地黄、党参、丹参、半夏、泽泻、陈皮、川芎、附子、滇柴胡、生姜、甘草、防风、苍术、牡丹皮、鸡血藤、茯苓等20余个常用品种中药饮片单个品种年使用量约为1000公斤。

（四）全市中药材加工、生产现状。2020年，全市共有从事中药材种植（养殖）企业26户，其中，中药材中型以上种植（养殖）企业8家，业务总收入28481万元；从事中药材加工企

业 8 户，行业协会 3 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138 个，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户 5534 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经营（销售）收入 8674 万元。

（五）全市中药材检测情况。近年来，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共检测 15 个品种 178 批中药材，检测结果显示：滇鸡血藤、滇龙胆草、滇黄精、茯苓、黄腾、灯盏花、桑叶等 7 个品种有效成分含量远远高于现行《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规定，为品质优良中药材品种。

二、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建成生物医药药材基地 80 万亩，产量达到 5 万吨，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其中，一产 21 亿元、二产 17 亿元、三产 12 亿元；到 2025 年，建成生物医药药材基地 100 万亩，产量达到 6 万吨，总产值达到 70 亿元，其中，一产 28 亿元、二产 28 亿元、三产 14 亿元；到 2030 年，建成生物医药药材基地 150 万亩，产量达到 8 万吨，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其中，一产 60 亿元、二产 100 亿元、三产 40 亿元；到 2035 年，建成生物医药药材基地 180 万亩，产量达到 10 万吨，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其中，一产 150 亿元、二产 250 亿元、三产 100 亿元。

三、工作任务

（一）建设中药材品种引进种植试验、良种繁殖和种植基地。开展全市中药材资源普查，摸清家底，做好种源鉴定工作，打牢产业发展基础。以临沧市道地药材和民族药为重点，加强濒危中

药材资源保护和利用；以市场为导向，开展良种引进、筛选、种苗繁育、种植技术研究和试验示范，筛选一批适宜临沧种植、经济价值高、市场前景好的大宗药材品种，定品种、定产地进行示范种植，建设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统筹各产业发展布局，以林下种植模式为主，建设一批规范化种植基地，推进“云药之乡”提质增效。重点推进适合在临沧本土种植的滇龙胆、云茯苓、滇重楼、林下三七等中药材品种规模化发展，不断做大滇鸡血藤、石斛、滇黄精等一批有特色、经济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中药材品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建设中药材加工生产基地。以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物为重点，开展中药性状和安全性等研究，加快推进中药（民族药）、中药饮片生产加工、植物药中间体及提取物、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等产品开发生产，实现产业升级。推进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物品种二次开发；充分发挥现有药品批号优势，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根据市场需求，筛选和盘活一批已有批准文号休眠品种，加大药品生产能力，不断提高药品加工产值；开发药食同源产品，形成一批中药材特色品牌，打造一批规模化生产加工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中药材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一批龙头企业。以临

沧工业园区、双江生物药业产业园区为重点，支持园区企业从事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和药食同源产品加工、生物制药研发，开发药膳、药浴、药饮、药容等功能型保健产品和中药皂、中药牙膏、中药洗手液等生活日用品，将园区打造成天然药物和食药同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聚集区、重要的中药材产品制造基地，同时，支持一批重点企业做强做大，扶持一批具有成长潜力的企业快速发展。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一批集种植、加工、生产、康养、旅游为一体的中药材庄园，与乡村旅游紧密结合，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康体休闲体验园。（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创建特色知名品牌。以提升中药材产品质量为核心，以道地药材的深度开发、传统名优中成药开发为重点，发展绿色、生态和有机中药材种植，建立中药材种植质量标准体系和产品溯源体系，重点打造滇龙胆、滇鸡血藤、云茯苓、诃子、滇黄精等道地药材品牌，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临药”知名品牌和拳头产品，积极引导支持注册商标和品牌建设，培育复方滇鸡血藤膏、藿香正气水、香砂胃痛散等成为全国知名品牌。开展中药材道地品种、食药物质资源原产地、主产区、集散地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打造知名区域品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建设中药材产品商贸基地。在市中医医院(佤医医院)主院区周边规划一定区域,依托市内中药材龙头企业、经销大户等建设中药材产品商贸基地,加强与省内外中药材专业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建设以滇龙胆、云茯苓、滇重楼等道地药材为主的药材交易市场;加强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中心、区域性药品批发配送中心、冷链物流的建设,健全药材供应保障体系,促进多元化的药材流通。推动“互联网+中医药”深度融合发展,建设临药信息网和临药数据库、产供销网络电子商务平台和产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完善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打击药材种子、种苗和药材交易中的违法行为,提高产品生产质量和管理水平。(牵头单位:临翔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建立研发机构和服务体系。按照“高起点、现代化、多功能、科技型”的标准,依托我市5个“云药之乡”、市级中医药(佤医药)研究机构和现有的科技创新平台,开展药材品种引进优选试验示范,建设一批组培、智能温室、日光温室和大棚等现代种苗繁育设施,为全市基地建设提供优质种子、种苗,通过技术研发和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引进应用,建设规范化基地,促进中药材精深加工和深层次开发,延长产业链。加强中药材产业技术培训,造就一支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型农民,建立药材种植、加工、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和信息化的综合服务体

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中药材检测中心。市级建立辐射滇西南片区，乃至沿边国家的中药材检测中心，各县(区)设立中药材检测站点，开展中药材化学成分分析、微生物检测、水分、浸出物、二氧化硫、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检测。通过检测认定，制定临沧市不同中药材种植技术规范或标准，积极推广种植本地适宜种植、药物质量和有效成分含量达到或超过市场中药材质量的中药，提升中药材品质和疗效，打造中药材优势品牌，为种植和药材市场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委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重点工作

(一)全面加快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根据全市医疗机构中药材常用品种和使用量，加快实施《临沧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全面推进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根据海拔土壤、气候类型、生态条件和药材资源禀赋，按照“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重点规划种植适宜发展的中药材种类26种，其中：在海拔1800米以上高寒区域，重点发展滇龙胆、滇雪胆、黄芪、草乌、红豆杉、云黄连、神衰果等7种；在海拔1400—1800米中暖区域，重点发展滇鸡血藤、有机三七、滇黄精、石斛、云茯苓、金银花、草果、灯盏花、何首乌、白及、续断、娘母良(民族药)、天冬、附子等14种；在

海拔 1400 米以下低热区域，重点发展红花、诃子、大黄藤、葛根、砂仁等 5 种。

(二) 加快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加快引进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特别是饮片生产企业，以实现中药材自产自销，降低药材成本，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建立中药材交易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建立中药材深加工和研发能力建设，搭建平台，提升产值。将中药材产业列入招商引资重点，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组织专业招商团队开展精准招商，重点引进国内外实力强的制药企业通过行业兼并、重组及合作等方式来临投资建设中药材原料基地、中药饮片厂和制药厂，每年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10 个，其中亿元以上投资项目不少于 5 个。加大与缅北中药材种植合作和清水河口岸中药材进口许可工作力度。加快已签合作协议的落实和落地项目的建设步伐，争取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

(三) 充分发挥中医医疗机构作用。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及慢性病康养方面的特色优势作用。以医疗机构制剂为基础，开展中药新药研发。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推进食药物质资源开发利用，大力推广中药膏方和食疗（药膳），研发中医药特色健康产品。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属地责任，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制定好本县（区）

中药材产业规划并推动实施。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研究制定促进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产业发展推进情况及配套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加大扶持引导。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跟投跟贷、联合投资，共同参与中药材产业项目建设。

（三）强化项目支持。用好国家和省扶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争取将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相关发展规划，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支持。在继续扶持好市内企业基础上，将中药材产业列入招商引资工作重点，重点引进国内外实力强的制药企业通过行业兼并、重组及合作等方式来临投资建设中药材原料基地、中药饮片厂和制药厂。

（四）强化科技支撑。组建临沧市中医药（佧医佧药）科学研究院，开展中医药（佧医佧药）和产业技术攻关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构建以中医医院为基础、企业为主体、行业学会为纽带、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协同创新体系；引进和培育创新人才和团队，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研发一批科技成果。鼓励和支持企业申报实施科技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产业科技水平。

（五）强化宣传推介。加大临沧中药材产品推介力度，提高临沧特色中药材知名度。充分发挥临沧中医药学会、民族医药学

会的作用，提高中医药行业对临沧中药材的认可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宣传临沧特色中药材资源和产品，宣传临沧得天独厚的气候和健康养生优势，吸引更多游客到临沧休闲度假和投资，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